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上字第10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朱翊華
訴訟代理人　蕭棋云律師
　　廖孟意律師
　　彭彥植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村田
訴訟代理人　林聖鈞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李茂瑋律師
　　鄭楚甯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黃維俊
上　訴　人　宮綦霖
訴訟代理人　賴傳智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及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3月3日上午11時30分，在本院第六法庭行準備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章榮

法　官　王伯文

法　官　蔡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苡彤